

【附件十二】智慧農業業界參與補助計畫委託勞務合約書 參考範本

請注意：

一、本範本僅供參考修改之用，各簽約之委託勞務對象如欲使用本範本簽約，仍應自行衡量其個案狀況暨委託勞務對象彼此間之其他權利義務約定，凡屬紅色字體，應視個案情形擇定適用及載明清楚並自行修改本範本後使用。中國生產力中心及農委會並未承諾或保證本範本之合用性及妥適性，但委託勞務對象間最後簽署之合作意願書，必須置入「農委會智慧農業業界參與補助計畫」附件中的契約書。

本契約條款中的甲方應為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簽訂「智慧農業業界參與補助計畫」專案契約書的公司、組織、百大青農或種畜禽場負責人。前述專案契約書中的附件計畫書亦應列為合作意願書之附件。

甲方即計畫申請廠商（○○○○○○○）與乙方（○○○○○○○，○○○○○○○，○○○○○○○）為合作申請「智慧農業業界參與補助計畫」（下稱本計畫）補助，簽定本合約書。

事務承攬合約書（範本）

○○○○○○○○○ 甲方
立合約書人 以下簡稱
○○○○○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茲因乙方受甲方委託承攬下列業務，爰訂立本合約以資遵守，雙方同意條款如下：

第1條：合約有效期間

本合約自民國（下同）○○年○○月○○日起生效，其終止日除另有約定外，為○○年○○月○○日。

第2條：承攬工作項目如下：

第3條：轉包分包之禁止

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乙方不得將本合約所承攬之業務轉包或分包給任何第三人。但因公司合併、銀行或保險公司履行連帶保證、銀行因權利質權而生之債權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者，不在此限。

第4條：承攬業務之執行方式

甲方得於合約效期內隨時向乙方提出需求，乙方應於接到甲方需求通知後○天依甲方所提需求內容履行之。

乙方如未能依前款期限內就甲方需求進行履約，除經甲方同意得延後履行外（但至多以延長○個工作天為限），凡未履行或逾期或經甲方同意延後仍逾期履行者，甲方得終止本合約，並請求每日以合約價金百分之一計算之違約金。

甲方得就乙方所承攬之業務有稽核及管理權，如有足以影響甲方業務運作之情形，甲方得要求乙方改進，如經要求改進達3次以上，均不能符合甲方要求，甲方得終止合約。

第5條：雙方之責任

甲方之責任

如有需要，甲方應協助安排工作場所、辦公設備、用品等相關事宜，以利乙方承攬業務之履行。

乙方之責任

乙方就承攬之事務應確實履行，如有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造成甲方損害，應負起相關之賠償責任，甲方並得自所應支付之費用中扣除。

乙方應就其承攬業務相關之場所作業及履約方法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如因之造成第三人損害，乙方應負起相關賠償責任，與甲方無涉。

乙方對其委派執行本合約承攬工作之人員，應依法投保勞工保險，並依規定繳納前述保險之保險費，或應提出履約期間參加商業保險相關證明文件。

第6條：乙方因執行本合約所產生之成果，其所有權及智慧財產權歸：

甲方所有

乙方所有

雙方共有（甲方佔有____比例，乙方佔有____比例。）

乙方保證其成果絕無侵害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如發生侵害第三人權利之情事，乙方自負其法律上責任。

第7條：承攬服務費用

承攬費用共計為新台幣（下同）○○○○○元整。（■營業稅另計）。

第8條：付款方式（請按雙方約定寫入）

乙方於工作完成後，經甲方驗收無誤後，檢附收據（免稅單位）或統一發票向甲方請款。

第9條：合約修訂

本合約視需要得經雙方同意隨時以換文方式修改之。

第10條：合約終止

甲乙雙方因不可歸責於雙方之事由，須提前終止本合約時，應於預定終止日前○天以書面通知另一方，俟他方同意後方可提前終止本合約。

乙方就承攬之業務如未能符合甲方需求，或乙方有違反或不履行本合約之規定時，甲方得隨時終止本合約，乙方不得有異議；甲方若因乙方之前述行為而遭受任何損害，乙方應負賠償責任。

合約終止後，如另有損害賠償請求權者，不因終止權之行使而受影響。

第11條：非專屬性

本合約有效期間內，甲方得視需要委託第三者提供支援服務。

第12條：其他

乙方辦理會議或講習請依「農委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辦理。

乙方執行本案務必依照「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及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辦理，無論係以何種型態辦理政策宣導，均應明確標示廣告二字及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否則相關經費不予核銷，如事後遭委辦單位或審計機關剔除經費，甲方亦將辦理經費收回。

第13條：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須由甲乙雙方依誠意之基礎協議。

如有因本合約之爭議涉訟，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14條：本合約正本2份，由甲乙雙方各執1份，以資為憑。

以下無其他條文

立約人

甲方：○○○○○○○○○

乙方：○○○○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負責人：○○○

地址：○○市○○區○○○路○○○號

地址：○○市○○區○○○路○○○號

統一編號：○○○○○○○○○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年○○月○○日